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金控”）签署《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公司通过认缴中军金控管理的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军新兴基金”或“有限合伙”）人民币3亿元份额，出资到中军新兴基金拟设立的中军猛狮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军猛狮基金”）。中军猛狮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由中军金控或其指定的机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后续相关协议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及2017年5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军新兴基金有限合伙人昆山民生瑞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瑞银”）、中军新兴基金普通合伙人中军金控签署了《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受让昆山瑞银认缴的中军新兴基金人民币3亿元出资额，并与中军新兴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昆山民生瑞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899814886
- 2、住所：苏州市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060 室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民生开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恒）
- 4、规模：10,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6、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1 日
-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投资领域：涉及国家鼓励及资本市场认同的高新技术或高成长性的企业，包括信息技术，新能源和环保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新兴制造业和新兴农业等。
- 9、实际控制人：臧家顺
- 10、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昆山民生开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	货币
张静	2,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昆山瑞银与猛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猛狮科技股份。

(二) 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317157B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院 2 号楼 1702A

3、法定代表人：臧家顺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投资领域：军工、军民融合、医药生物与医疗健康、新能源及新材料、信息电子、教育、传媒、房地产等。

9、实际控制人：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	2,500	25	货币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民生商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8	货币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700	7	货币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王恒	1,000	10	货币
张静	1,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11、中军金控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中军金控 5%股权。除此之外，中军金控与猛狮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猛狮科技股份。

二、中军新兴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有限合伙人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或规模(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民生商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臧家顺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商业项目、工业项目、农业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000,000	郝和国	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否
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3,000	门士伟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化妆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艺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耗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卫生洁具、皮革制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劳动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0,000	孙新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金属材料；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 发放贷款；2. 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 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苏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于高明	煤炭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房屋维修，粉煤灰开发、销售；化验（煤、水、油）电力技术开发、咨询中介、代理、供热、发电（限海门分公司经营）；装潢服务；园林绿化及养护，水电安装维护，家电维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销售；航道疏浚；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有毒品、危险品除外）；污泥焚烧；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	社会团体法人	200	杨志琦	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QMW53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院 2 号楼 1702B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规模：30 亿元

7、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8、存续期限：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投资领域：大中型军工企业并购项目、军民融合产业的股权投资项目和涉军中小企业的新三板融资项目，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对合伙企业有利的其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其他基金。

11、退出机制：IPO 退出、并购退出、股权回购、资产分拆等。

12、会计核算方式：权责发生制

1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14、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猛狮科技认缴出资前		猛狮科技认缴出资后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3,000	1.00
昆山民生瑞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000	29.00	57,000	19.00
民生商联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3.33	40,000	13.33
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	40,000	13.33	40,000	13.3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100,000	33.33
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33	10,000	3.33
富贵金洲(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	10,000	3.33
苏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33	10,000	3.3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注：上述认缴比例合计误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1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451,537,343.14	442,701,311.27
2	负债总额	-	-
3	净资产	451,537,343.14	442,701,311.27
序号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7年1-3月
1	营业收入	241,631.46	52,615.26
2	净利润	-26,414,476.86	-8,836,031.87

以上 2016 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670229 号）。2017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16、猛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军新兴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中军新兴基金份额认购、未在中军新兴基金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甲方：昆山民生瑞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出资份额转让及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份额，占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 10%（以下简称“拟转让份额”），乙方同意受让该拟转让份额。

（2）拟转让份额转让后，甲方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变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9%；乙方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0%。乙方受让甲方的拟转让份额中，其中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未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将由乙方根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等规定承担继续缴付的义务和责任。

（3）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乙方应配合丙方和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或其修正案，以完成出资份额转让程序。

（4）丙方同意拟转让份额的转让，自身（包括其指定的第三方）放弃对于该拟转让份额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尽快安排各方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以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以体现出资份额转让的完成。

2、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其对拟转让份额拥有完全处分权，拟转让份额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索赔或权利主张，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甲方保证已就拟转让份额的转让取得所有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其他合伙人已签署合伙人决议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声明放弃对拟转让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乙方受让拟转让份额进而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3) 乙方受让拟转让份额进而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后，其将遵守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按时与拟转让份额有关的缴付出资义务。

(4) 乙方受让拟转让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后，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 丙方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已履行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同意上述转让，本协议签署后，其将积极促使有关各方修改和签订合伙协议，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以反映出资份额转让的完成。

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其相应的义务、陈述和保证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其他

(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与解释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一方要求进行协商后 30 日内仍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

(2)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并生效。

（二）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中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院 2 号楼 1702B

（3）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09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合伙目的

有限合伙专注于大中型军工企业并购项目、军民融合产业的股权投资项目和涉军中小企业的新三板融资项目等项目的投资，以期最终达到提高军工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军工技术转化和军民融合发展进程、实现投资人资产保值增值等多方共赢目标。

（5）存续期限：有限合伙之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有限合伙之成立日起计算。为确保有序清算有限合伙所有投资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存续期限可延长 1 年，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而相应延长、缩短。

（6）投资期与回收期

① 投资期

有限合伙之投资期自成立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

A. 成立日起算的第 5 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 1 年，则有限合伙之存续期相应顺延 1 年。

B. 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或普通合伙人违约事件、并且替任普通合伙人未

能如约产生而导致的投资期提前终止。

C. 投资期的无过错提前终止：合伙人会议决定有限合伙投资期提前终止。

② 回收期

有限合伙的回收期为自投资期届满日次日起算的 2 年。回收期期限届满，根据有限合伙投资的退出情况，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 1 年，则有限合伙之存续期相应顺延 1 年。

(7) 投资范围：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大中型军工企业并购项目、军民融合产业的股权投资项目和涉军中小企业的新三板融资项目，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对合伙企业有利的其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其他基金。

(8) 有限合伙人入伙

通过受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入伙；根据本协议加入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入伙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在普通合伙人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

2、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1) 有限合伙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3、有限合伙的管理

(1)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军金控。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 合伙人会议

① 合伙人会议为有限合伙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② 普通合伙人应组织召开年度合伙人会议，听取普通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并向有限合伙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③普通合伙人在经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可就有限合伙的重要事项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及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计持有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3）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针对本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人构成，包括 1 名主任委员和 5 名一般委员（与主任委员合称“委员”）。委员由发起人提名，均为具有长期投资经验人士；其中，中军金控提名 1 名主任委员、3 名一般委员，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提名 1 名一般委员，中微小企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提名 1 名一般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投委会对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及其退出事宜作出的一般决议事项（一般决议事项为投资金额不超过（小于）贰（2）亿人民币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的投资、退出等有限合伙运作事项作出的一般决议，须由包括投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同意方能通过，并确保有限合伙投资按市场化运作。投委会对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及其退出事宜作出的重大决议事项（重大决议事项为投资金额超过（大于或等于）贰（2）亿人民币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的投资、退出等有限合伙运作事项作出的重大决议，须由包括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并确保有限合伙投资按市场化运作。

（4）管理费

① 投资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 2.0% 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由有限合伙企业于每一会计年度 1 月 1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该一会计年度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应于入伙时一次性缴付。

② 投资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之后，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届时有限合伙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包括投资期终止后对该等已投资项目

须投入的后续投资成本)之 2.0%计算而得的本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本款之目的, 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或有证据表明某项投资项目已发生之永久性价值减损部分超过该项目已投资成本总额 90%, 则该投资项目应被视为有限合伙已退出项目。

4、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 收益分配

① 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按照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收入有不同的分配方式。但无论采用何种分配方式, 有限合伙人之间都是按照他们认缴的出资比例来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得的收入。其中, 项目处置收入在处置后应及时分配, 非项目处置收入按财务年度分配。

② 非项目处置收入分配按照如下原则进行

普通合伙人分得 20%, 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③ 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已实缴出资的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每一分配顺序中各参与分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

A. 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 100%返还截至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的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 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本次分配不足的部分累计进下一次分配时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

B. 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 100%返还截至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的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 直至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本次分配不足的部分累计进下一次分配时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

C. 支付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在返还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之后, 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实现 8%的年度单利率收益(按照从每次提款通知之后实缴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本次分配不足的部分累计进下一次分配时

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D. 对前述分配后剩余收益普通合伙人分配 20%，其余的按全部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6、协议生效

本协议最初自签署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本协议修订时，本协议之修正案经本协议约定的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认缴中军新兴基金人民币 3 亿元份额，出资到中军新兴基金拟设立的中军猛狮基金，通过借助合作方的行业资源及专业管理经验，充分挖掘新能源领域的投资机会和项目资源，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拓展并完善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且投资金额较大，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且受出资比例限制，公司未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后续公司能否有效参与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和监督存在不确定性。

3、有限合伙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4、有限合伙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5、公司通过认缴中军新兴基金人民币 3 亿元份额，出资到中军新兴基金拟设立的中军猛狮基金，中军猛狮基金能否按时注册经营，以及各方出资和募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